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丞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被告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之證據名稱欄編號(三)內，應新增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其他同案被告不滿告訴人因債信等原因未能順利核貸，竟以附件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並拘禁告訴人，侵害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及身體健康，所為時應非難。本案告訴人遭拘禁長達8日，期間慘遭毆打、

01 凌虐致身心嚴重受創，實不宜輕縱，另審酌被告一再恫嚇告
02 訴人，並使用火燒之方式傷害告訴人，甚至傷害之範圍即於
03 生殖器，下手兇殘，再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
04 賠常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其犯後雖坦承犯行，但審理程序中
05 又逃匿不配合訴訟，面對司法責任之心難謂誠摯。兼衡被告
06 自陳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之前作保全，月薪約新臺幣3
07 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需要扶養對象之家庭經濟情況(訴
08 緝卷101頁)，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9 罰金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人所犯傷害及私行拘禁兩罪罪
10 質、時空密接程度及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應罰適當性等節，依
11 限制加重原則合併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12 示。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丁○○偵查起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許婉真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法第302條

0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號

09 被 告 賀皓瑋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王鈺雯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雲林縣○○鎮○○00○○號
14 居臺南市○○區○○○○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9樓
18 之 1○○○○○○○○○○）
19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楊志清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巷0號15樓
23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24 ○○○）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單順良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號
28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2
29 樓 之1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黃宏銓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巷0號15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二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賀皓瑋（綽號「小陳」、「陳彥哲」）與王鈺雯為夫妻，並與乙○○（綽號「志輝」、「阿輝」）、楊志清（綽號「阿清」）、單順良、黃宏銓（綽號「安東銓」）、少年陳○安（民國00年0月出生，另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少護字第179號裁定訓誡，綽號「邵安」、「阿安」）為朋友關係。緣賀皓瑋從事當舖小額貸款仲介，因欠業績而透過乙○○、楊志清介紹認識缺錢花用之甲○○，甲○○並允諾賀皓瑋辦理小額貸款供己花用。賀皓瑋旋於民國109年8月18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賀皓瑋前妻黃儀樺，下稱前開車輛）搭載乙○○、楊志清及單順良，至高雄市岡山區「快樂屋書城」載甲○○，一同前往各處辦理小額貸款、機車借貸，惟迄109年8月20日晚間，甲○○僅辦得預付卡換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交給賀皓瑋，其餘均無法順利核辦，賀皓瑋等人因此感到憤怒，而向甲○○佯稱因辦理貸款未果，期間所耗費成本5萬元為其所積欠之債務云云，並為以下之行為：

（一）於109年8月20日20時許，在高雄三民區九如一路860號「柯公館KTV釣蝦場」（下稱柯公館KTV），賀皓瑋、乙○○、楊志清、單順良、黃宏銓、陳○安及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少宏（音譯）」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賀皓瑋在柯公館KTV包廂內，掌摑甲○○後，再將甲○○帶至柯公館KTV旁暗巷，由賀皓瑋、乙○○、楊志清、單順良、黃宏銓、陳○安等人圍毆甲○○，致甲○○全身多處瘀傷、挫

傷。嗣因有人通報警察將至，賀皓瑋、乙○○、楊志清、單順良、黃宏銓再共同基於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由黃宏銓騎乘270-PLB號普通重型機車強行搭載甲○○至高雄市左營區「龜山步道樓頂媽步道口」旁空地（下稱龜山步道），待甲○○下車後，再承前開傷害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賀皓瑋、乙○○、楊志清、單順良、陳○安徒手毆打甲○○，陳○安並向甲○○恫稱：「如果不還錢，上面的草地就是你的墓地」等語，乙○○並用煤油燒甲○○，致甲○○受有燒傷等傷勢。

(二)賀皓瑋、乙○○、楊志清、單順良承前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於109年8月20日晚間迄109年8月28日止，由被告賀皓瑋隨時監控甲○○，除以前開車輛搭載外，晚間均與其同住，而甲○○於109年8月22日中午，在高雄市某處之全家便利超商，以向警方自首為由要求店員報警，惟警到場後因認無安全疑慮而離去，甲○○脫逃未果，期間又因賀皓瑋等人施暴行為致其不敢向人求救。賀皓瑋並於109年8月22日晚間，駕駛前開車輛搭載甲○○與不知情曾偉銘北上載王鈺雯回高雄，王鈺雯並共同以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於109年8月23日至28日間幫賀皓瑋看守甲○○，其等並投宿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固興飯店，共同以此私行拘禁之方式剝奪甲○○行動自由。

(三)單順良於109年8月21日騎機車載甲○○回家拿健保卡再去辦理小額貸款未果，賀皓瑋、乙○○、楊志清、單順良、陳○安又於同日21時45分許，將甲○○載至高雄市○○區○○街0號旁空地，再一同毆打甲○○，楊志清並逼迫甲○○脫衣裸體做猥褻動作，單順良再用辣油塗甲○○生殖器並拍攝影像，乙○○又淋煤油燃燒甲○○之生殖器，陳○安並拿斧頭向甲○○恫稱：「如果不還錢，上面的草地就是你的墓地」等語。

(四)賀皓瑋於109年8月24日因繼續要求告訴人借款無著，竟強迫甲○○簽發本票1紙（票號：CH0000000、金額5,000元、發

票日109年8月24日)，又要甲○○先向其姑姑胡麗慧要求借款，使甲○○行無義務之事，甲○○因遭拘禁、毆打且逃亡未果，只能應允而請胡麗慧匯款借予己，胡麗慧遂於同日20時37分許，匯款5,000元至王鈺雯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賀皓瑋再強迫甲○○簽下「胡麗慧代甲○○還給陳先生伍仟元整，甲○○日後用供作償還」等文字之還款證明1張，接續使甲○○行無義務之事。

(五)被告賀皓瑋、王鈺雯於109年8月26日13時許，自固興飯店退房後，將甲○○帶至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社區旁公園，2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賀皓瑋持棍子、王鈺雯持安全帽毆打甲○○，致甲○○受有傷害。賀皓瑋、王鈺雯、乙○○、楊志清、單順良又於109年8月26日晚上，將甲○○帶至前開龜山步道，因甲○○反抗其等暴行，賀皓瑋竟持木刀、王鈺雯以賞巴掌、單順良及陳○安分持木棍，乙○○則用火燒、楊志清並坐在甲○○身上等方式毆打甲○○，楊志清並向其恫稱：「如果再借不到錢就要用火燒」等語、乙○○亦恫稱：「事情再辦不好，這裡會成為你的墳墓」等語。事後賀皓瑋再將甲○○帶回住處，因賀皓瑋家人發覺不喜，始於109年8月28日載甲○○返家。

(六)嗣甲○○因傷口感染引起併發症，經賀皓瑋、王鈺雯於109年8月31日晚間至其住處察覺有異故將甲○○載至某處路口並謊報路倒由救護車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急救，經該醫院診斷有頭部頓挫傷、肢體多處頓挫傷併燒燙傷、疑脫水致急性腎損傷等傷勢，經警循線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賀皓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供述（已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王鈺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供述（已具結）。	1. 被告賀皓瑋於109年8月22日搭載曾偉銘、告訴人至彰化市接被告王鈺雯南下高雄，自此至109年8月26日告訴人均與被告賀皓瑋、王鈺雯同住固興飯店之事實，佐證犯罪事實一、(二)。 2. 被告王鈺雯於上開期間某日，在民族社區旁公園持安全帽毆打甲○○，當晚被告賀皓瑋、王鈺雯、乙○○、楊志清、黃宏銓、陳○安於109年8月26日有將告訴人帶至「龜山步道」，被告乙○○並以火燒告訴人，少年陳○安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之事實，佐證犯罪事實一、(五)。
(三)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供述（已具結）。	1. 全部犯罪事實。 2. 案發前告訴人與被告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本案係因告訴人一直無法借到錢，被告賀皓瑋才主張告訴人對其欠款，其餘被告因而對告訴人施虐之事實。
(四)	被告楊志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在場。

(五)	被告單順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供述（已具結）。	1. 被告賀皓瑋、乙○○、楊志清、單順良於109年8月18日至快樂屋載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賀皓瑋於109年8月20日，在「柯公館KTV」有掌摑告訴人，嗣被告賀皓瑋、楊志清、乙○○、單順良再至龜山步道毆打告訴人之事實，佐證犯罪事實一、(一)。 4. 被告賀皓瑋、乙○○、楊志清、單順良有第二次帶告訴人至龜山步道施暴，被告賀皓瑋、楊志清均有動手，佐證犯罪事實一、(五)之事實。
(六)	被告黃宏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供述（已具結）。	被告賀皓瑋、乙○○、陳○安、黃宏銓有於109年8月20日在柯公館KTV旁暗巷毆打告訴人，並將告訴人帶往龜山步道繼續施暴之事實，證明犯罪事實一、(一)。
(七)	證人即少年陳○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1. 被告乙○○於109年8月間某日，在龜山步道有以火燒告訴人，被告賀皓瑋、楊志清、單順良、陳○安均在場，告訴人有求饒之事實。

		2. 事後告訴人精神狀況很不好，吃飯時有手抖情形，吃飯時是由被告賀皓瑋將飯拿到車上給告訴人吃之事實。
(八)	證人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九)	證人曾偉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被告賀皓瑋於109年8月22日駕駛前開車輛搭載告訴人、證人曾偉銘至彰化載被告王鈺雯南下，全程告訴人均未下車，佐證犯罪事實一、(二)。
(十)	證人陳志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本案犯罪期間，告訴人至鑫動力車業行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持前開機車辦理借款，並約定109年8月26日以借得之款項付清車款，然卻因無法借得款項，故前開機車所有權又於109年8月31日歸還鑫動力車業行之事實。
(十一)	證人陳聖智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王鈺雯向證人陳聖智詢問買車，佯稱係朋友要買車，經證人陳聖智介紹至證人陳志霖之鑫動力車業行買車之事實。
(十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09年9月4日、109年9	被告賀皓瑋、王鈺雯私行拘禁告訴人之事實。

	月9日偵查報告2份、蒐證照片11張、GOOGLE路線擷圖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張、固興飯店旅客登記單照片2張、現場蒐證及監視器畫面擷圖51張、GOOGLE擷圖1張、前開車輛ETC通行紀錄、甲○○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上網歷程紀錄、報案紀錄單及電話機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9年9月21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0945856000號函所附裁罰資料、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26日總發字第1090001239號函所附車輛通行明細各1份。	
(三)	傷勢照片18張、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告訴人因本案受有頭部頓挫傷、肢體多處頓挫傷併燒燙傷、疑脫水致急性腎損傷等傷勢之事實。
(四)	(王鈺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手機畫面擷圖13張、(賀皓瑋)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扣案物照片3張。	
(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份、扣案本票3張、提款單1紙、還款證明1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四)。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所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以私行拘禁以外之方法，妨害人之行動自由而言，若將人拘禁於一定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屬私行拘禁之行為。又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謂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對於同條項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行為人將人私行拘禁，同條項既有明文，按之主要規定優於補充規定原則，自不應宣告補充規定之罪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69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的規定，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例如略誘、擄人勒贖等罪），應適用各該規定處罰外，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程度，即祇成立本罪，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論處。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行為，應為非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能以其目的係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認為係觸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二罪名，而依同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又行為人於妨害自由行為繼續中，如對被害人出言恫嚇，乃屬包含於妨害被害人行動自由之同一意念中，縱其所為，合於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之情形，仍應視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359號判決先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193號、90年度台上字第5409號、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惟查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告訴人於109年8月20日在柯公館KTV先遭毆打後，始遭被告

賀皓瑋、乙○○、楊志清、單順良、黃宏銓載往龜山步道繼續施虐，可認被告係先產生傷害之犯意，復始生妨害自由之犯意，故應分論適用，併予敘明。

三、核被告賀皓瑋、乙○○、楊志清、單順良、黃宏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等罪嫌，所犯前開兩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王鈺雯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嫌。被告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於私行拘禁期間所為傷害、恐嚇及強制行為，皆屬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事所實施之不法手段，故請均不另論罪，渠等與少年陳○安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二分之一。請審酌被告楊志清自始否認犯行，且將所有責任推諉他人，犯後態度顯然不佳，請依刑法第59條，予以從重量刑。至被告賀皓瑋自告訴人處取得6,000元，得認為係被告賀皓瑋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嚴培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5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